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6-6号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烽火通信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烽火通信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



GRANDWAY

烽火通信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根据烽火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以及烽火通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股份数44,858,523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直接并通过烽火集成间接持有烽火星空100%的股权。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烽火通信、烽火星空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查阅烽火通信

公告信息，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 烽火通信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11月12日，邮科院同意对《烽火星空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 2014年11月13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4年11月13日，邮科院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

4. 2014年12月6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修订后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变更。

5. 2014年12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烽火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整体方案。

6. 2014年12月24日，烽火通信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 2015年3月25日，烽火通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GRANDWAY

（二）本次交易对方拉萨行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1月3日，拉萨行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拉萨行动将所持烽火星空49%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同意拉萨行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1月3日，烽火星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烽火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烽火通信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烽火通信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2015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01051115）公司[2015]第0514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烽火通信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元，尚需就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44,858,523



GRANDWAY

股股份事宜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 烽火通信尚需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发行不超过 14,837,819 股股份并就该等发行股份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 烽火通信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4. 烽火通信尚需向武汉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相关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烽火通信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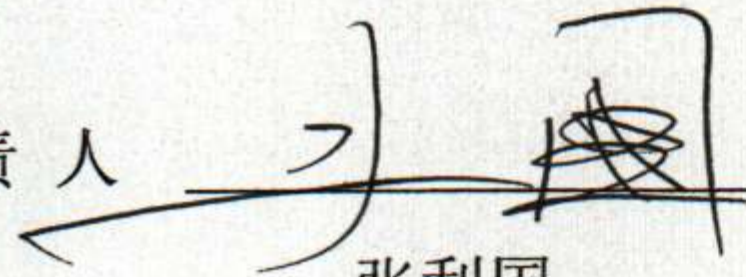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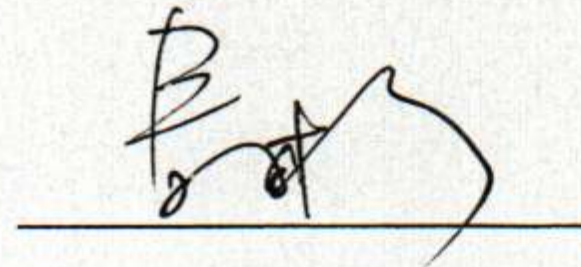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15年5月15日